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孔柱梅(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 定结论送达山东奥德宝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的公告

山东奥德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孔柱梅(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复查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4〕第1359658号)。因你单位拒绝签收,我委未能将孔柱梅(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孔柱梅(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孔柱梅,身份证号码:532224197311*****,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山东奥德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附录C表C.2下肢有关规定,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3年06月22日至2023年12月2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3年06月22日至2023年12月29日。

被鉴定人或用人单位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申请再次鉴定。

注：原深劳鉴初字〔2023〕第1353080号废止。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